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09—021

##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09年10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水业集团”)的《函》，该《函》主要内容是：“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》(洪国资产权字[2009]21号)，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产权已划至我公司，我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注册手续。现通知你公司，并请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2009年5月，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[2009]第13号《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水公司”)的整体产权已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控股集团”)。本公司据此已进行了披露，其关联交易事项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(公告详见2009年6月5日、2009年6月19日、2009年7月8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)。

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，理顺整个集团的产权关系，控股集团决定

将供水公司的整体产权由控股集团无偿划转给水业集团。该划转已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》（洪国资产权字〔2009〕21号）同意，供水公司也已于2009年10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手续。据此，供水公司成为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供水公司产权划转前后对本公司无任何影响，供水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供水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《自来水供销合同》仍为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